

本公司 113 年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暨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以行政管理處為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及企業社會責任執行之權責單位，相關政策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相關辦法：

- 「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事、經理人。
- 「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 「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為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的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 「員工管理辦法」有關不誠信之懲處。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符合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執行情形：

1. 辦法制訂及修訂：

辦法名稱	修訂時間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108/7/8 制訂
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	110/12/29 修訂(111/8/15 更改文件編號)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11/3/18 修訂
員工管理辦法	111/6/27 修訂
工作規則	112/6/9 修訂

2. 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執行項目

- 因應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公告 111 年 3 月 18 日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條文。
- 教育訓練：對全體員工辦理企業社會責任暨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截至 113 年 12 月 12 日止，共 480 人次參與線上錄音錄影課程並完成課程測驗。
- 投入人才培育：舉辦學生企業參訪、進行產學合作，設立優秀學生獎學金、贊助學生團隊參與國際賽事等。
- 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幫助弱勢族群：定期捐款十方文教及博幼社福、和平國小及協和里辦公室，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
- 以誠信正直為員工考核項目。

3. 本公司 113 年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暨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提報董事會。